

证券代码：300024

证券简称：机器人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1 日，下午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1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1 日 9:15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 33 号，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C1 办公楼会议中心 101 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胡琨元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,153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06,686,5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5.9761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7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94,844,2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5.2197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46 人，代表股份 11,842,2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64%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总裁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郭挺睿、石家麒及杨雪莹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901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11%；反对 1,586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1%；弃权 198,5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57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280%；反对 1,586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951%；弃权 198,5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7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9,937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05%；反对 6,465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99%；弃权 283,0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93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110%；反对 6,465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988%；弃权 283,0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9,843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74%；反对 6,578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75%；弃权 264,8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99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147%；反对 6,578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488%；弃权 264,8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6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9,882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71%；反对 6,517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25%；弃权 286,3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38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482%；反对 6,517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337%；弃权 286,3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8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9,828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37%；反对 6,586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96%；弃权 271,1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84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906%；反对 6,586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197%；弃权 271,1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9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9,818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12%；反对 6,597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23%；弃权 270,3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74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044%；反对 6,597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126%；弃权 270,3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29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9,836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57%；反对 6,622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83%；弃权 227,87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92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573%；反对 6,622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185%；弃权 227,87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4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9,856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05%；反对 6,581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82%；弃权 249,4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11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211%；反对 6,581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725%；弃权 249,4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6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9,751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47%；反对 6,615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67%；弃权 319,5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06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61%；反对 6,615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655%；弃权 319,5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84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9,705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35%；反对 6,594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14%；弃权 386,5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61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536%；反对 6,594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822%；弃权 386,5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42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9,827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34%；反对 6,566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46%；弃权 292,6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83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804%；反对 6,566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483%；弃权 292,6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1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郭挺睿、石家麒及杨雪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1 日